

数据库增值服务



中国法院 2021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

公司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21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

公司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21 年度案例· 公司纠纷/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1. 4

ISBN 978 - 7 - 5216 - 1712 - 2

I. ①中… II. ①国…②最… III. ①公司 - 经济纠纷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1) 第 045681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韩璐玮 (hanluwei666@163.com)

封面设计: 温培英 李宁

中国法院 2021 年度案例· 公司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21 NIANDU ANLI GONGSI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 × 1030 毫米 16 开

版次/2021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 17.25 字数/ 233 千

202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216 - 1712 - 2

定价: 6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 -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主 编 孙晓勇 国家法官学院院长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院长

副 主 编 彭永和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副院长
刘 畅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规划部主任
黄 斌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负责人

主编助理 边疆戈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编辑
赵文轩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规划部编辑
刘丽媛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规划部编辑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刘 畅 朱建伟 朱 琳 李晓果 杨小利
罗胜华 胡 岩 赵文轩 唐世银 袁登明
曹海荣 梁 欣 程 瑛

本书编审人员 罗胜华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
| 凌 巍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杨晓彤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刘晓虹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唐 竞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董 扬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文靖之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佳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邹尚忠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刘 泳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韦丹萍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杨智勇 |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李周伟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周文政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游中川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张功岩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杜玉兰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孙学诗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孙 熹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牛晨光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石 瑾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戴鲁霖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龙一媛 |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张晓娟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施辉法 |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符东杰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王丽萍 |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周耀明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杨新斌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杨 治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张文强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
| 蒋 莹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汪嘉煜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吴 婧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谢亚楠 |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林文君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马小菊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章光园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何 青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陈希国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王 琼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
| 郭宇凌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 宋淼军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序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更是明确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近年来，人民法院始终将加强司法案例研究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途径，通过发布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统一法律适用、提高审判质量，不断推进人民法院严格公正司法。《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完善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总结提炼典型案例的裁判规则和裁判方法，发挥司法规范、指导、评价、引领的重要作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全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展现新时代我国法治建设新成就。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自2012年编辑出版以来，已连续出版9套，受到读者广泛好评。近年来，为更加全面地反映我国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发展进程，顺应审判执行实践需要，响应读者需求，丛书2014年度新增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3个分册，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个分册，2016年度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2017年度新增执行案例分册，2018年度将刑事案例扩充为4个分册。自2020年起，丛书由国家法官学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共同编辑，每年年初定期出版。在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下，丛书编委会现编辑出版《中国法院2021年度案例》系列丛书，共23册。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以开放务实的态度、简洁明快的风格，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努力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力求引发读者思考，为司法工作提供借鉴，为法学研究提供启迪。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编辑工作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广泛选编案例。国家法官学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每年通过各高级人民法院从全国各地法院

汇集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近万件，使该丛书有广泛的精选基础，优中选优，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多种类型的典型性案例。二是方便读者检索。为体现以读者为本，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目标案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2021年，丛书将继续提供数据库增值服务。购买本书，扫描前勒口二维码，即可在本年度免费查阅往年同类案例数据库。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挖掘案例价值的新路，更好地服务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服务法治社会建设、服务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既是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的办案参考和司法人员培训的实用教材，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经典案例读本，同时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良好系列素材。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难以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客观上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各方建议，不断扩宽深化司法案例研究领域，实现中国特色案例研究事业的新发展。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2021年2月22日

目 录

Contents

一、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1. 被告认可原告并非公司股东不能免除原告的举证责任 1
—— 张某文诉富华顺达公司股东资格确认案
2. 国有企业净资产未经评估情形下，增资行为的效力 4
—— 科技创业公司诉王某股东资格确认案
3. 投资人仅具有出资行为但未实际行使股东权利且投资未转化为公司资本的，应认定其未取得股东资格 12
—— 张某美诉潘祠大阪水电公司股东资格确认案
4. 隐名出资人显名诉讼请求的认定 18
—— 华软公司诉科信深度公司股东资格确认案
5. “股东”参与清算并注销公司后不得否认股东资格 25
—— 於某华诉许某英股东资格确认案

二、股东出资纠纷

6. 公司增资过程中的虚假出资认定标准 29
—— 乾立公司诉鄢某祥等股东出资案
7. 将实缴出资转出用于支付股东在公司成立前期所支出的费用是否构成抽逃出资 33
—— 王某芳诉尼某涛股东出资案

三、股东知情权纠纷

8. 公司有权拒绝股东查阅申请书中未记载的材料 40
——四方继保公司诉四海云能公司股东知情权案
9. 股东设立关联公司从事同类业务则行使知情权具有“不正当目的” 48
——开为公司诉伊斯顿公司股东知情权案
10. 股权回购安排不属于知情权中的不正当目的 52
——上海智马公司诉北京智马公司股东知情权案
11. 股东查阅权范围的认定与裁量 56
——杜某诉迈锐菲特公司股东知情权案
12. 股东知情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股东仍可另行起诉要求委托专业人员代为行使查阅权 61
——马某芳诉远东公司股东知情权案
13.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股东可以类推适用公司法享有股东知情权 65
——邵某祥诉陈某、福寿陵园股东知情权案
14.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无权以行使股东知情权为由查阅公司原始凭证 69
——吴某诉灰石公司股东知情权案
15.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知情权的程序和实体规制思考 73
——李某华诉陶然公司股东知情权案
16. 股东起诉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则的限制 79
——张某臣、王某强诉建文公司股东知情权案

四、公司盈余分配纠纷

17. 股东未提交决议请求分配利润案件的认定标准 83
——陈某诉新柚壹加公司公司盈余分配案

18. 股东会决议暂不分配利润原因消除后, 可以请求分配利润…………… 88
——天怡投资公司诉依兰风电公司公司盈余分配案

五、公司决议纠纷

19. 公司的债权人有权请求确认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无效
或者不成立 …………… 94
——元某金诉长白县饮食服务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案
20. 监事召集并主持股东会会议的前提是执行董事不能或不履行召集、
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 …………… 97
——韩某进诉金攀公司公司决议撤销案
21. 公司法意义上公司决议的识别 …………… 103
——郎某凯诉英迈特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案
22. 公司决议撤销的适用情形 …………… 106
——郭某新诉中洛发公司公司决议撤销案
23. 股东表决权排除规则的合理适用 …………… 110
——朱某1诉东飞公司公司决议撤销案
24. 股东大会召集程序轻微瑕疵, 未对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不予撤销 …………… 115
——鑫腾华公司诉中超控股公司决议撤销案
25. 未召开股东会决议但全体股东签名即视为公司意思表示 …………… 119
——邮储德化支行诉罗某福等金融借款合同案

六、股权转让纠纷

26. 第三人能否确认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 123
——投资公司诉香港丽来公司等股权转让案

27. 股权受让人不得抽回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前对公司的出资，但可向股权出让人主张赔偿 127
——刘某莉诉华萍公司股权转让案
28. 受让方主张转让方存在欺诈行为的，既要符合民事欺诈的一般构成要件，又要结合股权转让的特性来认定 131
——黎某红诉张某飞、禅武公司股权转让案
29. 股权转让中约定“股权回归”条款应为有效 136
——刘某军诉孙某股权转让案
30. 违反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股份转让限制性规定的合同效力认定及相应法律后果 140
——崔某斌诉胡某会股权转让案
31. 未经股东本人同意依据公司章程强制转让股权效力判定标准 146
——林某华诉中房公司、中房公司委员会股权转让案
32. 公司章程的意思自治可在强制性规范所划定的范围内进行 150
——杨某英诉林某德、林某基股权转让案
33. 矿业公司股权转让与矿业权转让之辨及对合同效力的影响 156
——千丰原公司诉刘某等股权转让案
34. 上市公司股权隐名代持行为的效力认定和收益归属 160
——杉某诉龚某股权转让案

七、损害股东、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3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我交易行为效力不以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为认定要件 163
——福川公司诉顾某渝损害公司利益责任案
36. 公司董事与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处置公司资产引发股东权益受损 167
——香港科创公司诉金某损害公司利益责任案

八、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37. 瑕疵增资股东应对公司增资之前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172
——时代公司诉高某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案
38. 持股0% 股东的资格确认及清算责任 178
——曹某诉东郊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案
39. 股东承担怠于清算赔偿责任的前提和责任范围的认定依据 183
——华成峰公司诉马某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案
40. 公司清算清偿责任认定中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 190
——华融公司深圳分公司诉徐汇公司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案
41. 抽逃出资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承担问题 196
——恒昌厂诉张某莲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案

九、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纠纷

42. 隐名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名义股东仍应对外承担清算责任 200
——润木财富公司诉王某玲、杜某清算责任案
43.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在特定条件下可以解
散公司 204
——祁某胜诉永鑫公司公司解散案
44. 府院联动破解房地产企业破产重整难题 209
——恒圳房地产公司破产重整案
45. 抵押担保债权与税收债权的受偿顺序问题 215
——台州开发区税务局诉万治公司普通破产债权确认案
46. 破产程序中让与担保的认定与处理 218
——城建公司诉泰丰公司破产债权确认案

47. 破产程序中债务人不享有破产抵销权	222
——金好钱鼎公司诉钱某彬破产债权确认案	
48. 税务机关申报骗取出口退税款的债权认定	228
——温州市国家税务稽查局诉腾旭公司破产债权确认案	
49. 疫情期间重整受理标准和重整时机的识别	233
——科利亚农业装备公司申请重整案	
50. “执转破”机制提升审判质效	236
——益民公司申请破产清算案	
51. 一人公司股东申请强制清算不应受理	245
——百汇公司申请公司清算案	
52. 公司解散之诉中实质性要件的判定	248
——上海伟仁公司诉景德镇汉光公司等公司解散案	

十、公司证照返还纠纷

53. “人人争夺”时如何确定公司的诉讼代表人	255
——北京飞腾公司诉李某国、环亚律师所公司证照返还案	

十一、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54. 董事辞职的权利及其行使	260
——刘某云诉天易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案	
55. 股份回购条件在对赌协议约定不明时的理解与认定	264
——九江九鼎中心诉谢某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	

一、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1

被告认可原告并非公司股东不能免除原告的举证责任

——张某文诉富华顺达公司股东资格确认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判决书字号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3民终14120号民事裁定书

2. 案由：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张某文

被告（被上诉人）：富华顺达公司

【基本案情】

富华顺达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19日，工商登记信息显示：注册资本100万元，股东是刘某华、张某文、赖某辉、胡某生，其中刘某华持股比例是70%，认缴金额是70万元，张某文持股比例是20%，认缴金额是20万元，赖某辉持股比例是5%，认缴金额是5万元，胡某生持股比例5%，认缴金额是5万元。工商档案中留存的张某文身份信息属实。

张某文称2017年其资产被顺义区人民法院冻结，张某文经向执行法官询问才知道案外人以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为由将张某文诉至法院，得到法院支持后持生效判决申请执行。张某文经向工商部门查询才知道他人曾持张某文身份

证复印件及冒充张某文签字办理富华顺达公司设立登记的有关事宜。张某文对本人被冒充签字并被注册为富华顺达公司股东完全不知情。张某文未在富华顺达公司公司章程签字，未与其他股东达成设立富华顺达公司的合意，亦未出资。故请法院确认张某文并非富华顺达公司股东。

富华顺达公司同意张某文的诉讼请求，也认可张某文起诉的事实、理由。富华顺达公司称，当时张某文是富华顺达公司的员工，负责公司水、电等，当时富华顺达公司还没有取得营业执照。办理富华顺达公司营业执照的时候，富华顺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刘某华让赖某辉去办理，赖某辉找了一个中介，后来赖某辉对刘某华说要四个股东才能成立公司，刘某华就全权交给赖某辉办理，让他再找三个人做股东，称反正也不用他们出资，就是挂个名，赖某辉当时说他算一个，再找两个人，刘某华告诉赖某辉需要经过其他人的同意，当时赖某辉找了谁刘某华也不清楚，后来赖某辉就把营业执照办下来了，因为营业执照上没有股东信息，所以股东是谁刘某华也不清楚。张某文和胡某生是赖某辉选的股东，赖某辉有没有取得他俩的同意刘某华也不清楚。张某文与富华顺达公司签劳动合同的时候留了身份证复印件。

【案件焦点】

1.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中被告公司认可原告并非公司股东是否可以免除原告的证明责任；2. 身份被冒用登记为股东的认定标准。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现原告主张其身份被冒用成为富华顺达公司股东，原告需要对其身份被冒用的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现原告提供的证据仅为富华顺达公司工商档案，用于证明工商档案中的张某文签名不是原告本人所签。张某文经工商机关核准登记为富华顺达公司的股东，工商登记信息具有公示性，即使工商档案中的张某文签名不是原告本人所签，也不足以证明原告被冒用身份登记成为富华顺达公司股东的事实，原告需就其身份被谁冒用，如何被冒用等关键事实完成举证证明责任。现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成立，本院对其要求确认自己不具有富华顺达公司的股东资格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据此，依照《最高人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张某文的全部诉讼请求。

张某文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审理过程中，张某文撤回了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准许张某文撤回上诉。

【法官后语】

随着依法治国的脚步不断迈进，市场主体的法律意识越来越强，越来越多的债权人以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为由，要求债务人公司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司法实践中，在此类纠纷发生后，债务人的部分股东便会提起股东资格确认之诉，要求法院确认其并非债务人公司股东，以免除承担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项下可能的责任。

本案便是发生在这样的背景之下，原告作为被告公司的股东已经在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件中被判决对被告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执行过程中，原告提起本案诉讼，要求确认其并非被告公司的股东。

关于焦点一，工商登记具有公示性，市场主体之间在发生经济往来的过程中对对方主体的工商登记信息具有合理的信赖利益。被告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张某文为该公司股东，其他市场主体（尤其是债权人）在与被告公司进行经济往来的过程中，对该登记信息具有合理信赖利益，故即使被告公司认可原告并非该公司股东的情况下也不能免除原告的证明责任，原告需对其身份被冒用的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八条规定：“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被冒名登记为股东的承担补足出资责任或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该司法解释的规定，该类案件原告需要对其身份被谁冒用，如何被冒用的事实承担相应的举证证明责任。

关于焦点二，身份被冒用的事实，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认定：第一，工商登记中原告的签名均非原告本人所签；第二，原告曾经丢失身份证或有证据表明其身

份证被他人冒名使用；第三，将原告登记为原始股东的工商登记实际办理人未取得原告的授权；第四，继受取得股东身份的股权转让方无法提供与原告（受让方）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股权转让证据；第五，原告未履行过出资或认缴出资义务，未签署公司章程，未参与设立公司，未行使过股东权利。

在本案审理中，原告就上述事实均未能举证证明，应予驳回。且原告已经经过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作为被告公司股东承担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中的义务，故该类案件的处理直接涉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及法院生效文书的效力，原告证明责任之标准相较于其他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件还应更高。

编写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王琬萱

2

国有企业净资产未经评估情形下，增资行为的效力

——科技创业公司诉王某股东资格确认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判决书字号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18）沪0101民初14641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科技创业公司

被告：王某

第三人：中企人力

【基本案情】

第三人中企人力系由案外人国际合作及国企商务分别出资90万元、10万元于2001年6月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共计100万元），两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90%及10%，案外人邵某阳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另外，国际合作系由中国国